

# 此乃要件

請即填妥並交回此表格

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交回（附註 1）。

## 致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指示表格

### 摩根基金

客戶姓名及地址：

賬戶號碼：

綜合理財賬戶：

定期投資計劃：  
(如適用)

本人／吾等為摩根基金（「本公司」或「本基金」）股份之實際權益持有人，該股份乃以摩根投資客戶服務（亞洲）有限公司（「JPMIS」）之名義代本人／吾等登記。本人／吾等現授權及指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JPMFAL」）作為本人／吾等於「綜合理財賬戶」及「定期投資計劃」以及代名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中的代理人，於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指示 JPMIS 或其合法授權人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 11 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假座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延會，除非該授權及指示獲明確撤銷）上代表本人／吾等就所有\*／\_\_\_\_\_\* 本人／吾等之股份投票（\*倘閣下擬就代表閣下登記之部分但並非所有股份投票，請刪去「所有」一詞，並寫上閣下擬投票之股份數目）。JPMFAL 茲獲授權及指示按本人／吾等之下列指示，指示 JPMIS 或其合法授權人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議程投票：

議程	「是」	「否」	「棄權」
<p>對公司章程作出一般更新，以於公司章程內引入將於 2018 年 12 月 3 日或任何其他由本基金的董事決定而不遲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的日期生效的條文，主要以遵守規例（定義見下文），特別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修訂第 3 條，以更新對適用於本基金的法律及規例的描述，有關條文載列如下：<p>「本公司的唯一目的是將其可用資金投資於 (i)《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體投資企業的法律》（經不時修訂）（「法律」）之第一部分及／或 (ii)《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7 年 6 月 14 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歐盟第 2017/1131 號規例》（「規例」）（取適用者）所允許的金融資產，以分散投資風險並為其股東提供管理其資產的成果。</p><p>本公司可在法律及／或規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為實現及發展其目的採取及進行任何其可能視為有用的措施及經營活動。」</p></li><li>修訂第 5 條，以（其中包括）規定各子基金 (i) 可符合作為規例所允許的短期或標準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短期低流動性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或短期公共債務固定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之資格（詳情於基金章程中披露），並 (ii) 將投資於流動金融資產或規例所允許的其他類型的投資。</li><li>修訂第 8 條，以規定董事會有權 (i) 拒絕發行股份或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或 (ii) 強制贖回任何現有持股；或 (iii) 施加其可能認為必要的該等限制或 (iv) 要求提供其可能認為必要的該等資料，以確保任何持股集中程度可能有損本基金或任何符合作為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子基金的流通性之人士不得購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li><li>就符合作為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子基金而言，修訂第 16 條，以（其中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規定董事會有權按照法律的第一部分及／或規例及任何其他適用規例釐定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進一步詳情將於基金章程中概述）；</li><li>概述本基金的合資格資產，當中可包括金融市場票據、證券化產品、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信貸機構存款、金融衍生工具（在規例限制範圍內）、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以及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li></ul></li></ul>			

議程	「是」	「否」	「棄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概述本基金的風險分散規定，特別是明確提述本基金擬將其資產 5% 以上所投資的金融市場票據之單獨或共同發行或擔保的所有政府、機構或組織；及</li> <li>◦ 規定除非基金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本基金不會將任何子基金資產的 10% 以上投資於規例所界定的貨幣市場基金。</li> <li>- 修訂第 21 條，以賦予董事會權力按照規例的條文應用流通性費用或限額機制（進一步詳情將於基金章程中披露）。</li> <li>- 修訂第 22 條，以（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規定，按照規例，董事會可決定暫停任何符合作為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子基金之贖回，最長為期 15 個營業日；及</li> <li>◦ 增補及澄清董事會獲允許暫停釐定某子基金之股份資產淨值以及發行、轉換及贖回價的情況，特別是當子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所投資的一項或多項相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暫停的情況下。</li> </ul> </li> <li>- 修訂第 23 條，以（其中包括）概述符合作為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子基金可持有的資產以及適用的估值方法。</li> <li>- 修訂第 24 條，以規定對於以規例下的合資格資產作實物支付的認購，可予以發行股份。</li> <li>- 修訂第 30 條，以澄清所有未受公司章程規管的事項均應按照《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商業公司法律》、法律及／或規例（取適用者）釐定。</li> <li>- 加插第 31 條，以詳細說明本基金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及流通性管理程序。</li> <li>- 加插第 32 條，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概述向投資者提供資料的方式；及</li> <li>◦ 規定單憑投資於本基金或尋求投資於本基金，即表明投資者知悉電子訊息渠道可能被用於披露銷售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並確認其可以使用互聯網及令投資者可以獲取經電子資料渠道提供的資料或文件之電子訊息系統。</li> </ul> </li> <li>- 對公司章程作出視為必要的任何其他更改，以遵守規例、任何有關實施授權法案或措施的規定，及對公司章程作出一般更新。</li> </ul>			

倘閣下擬 JPMIS 或其授權人就閣下所持之所有股份投票，請在上表適當方格加剔號。

倘閣下擬 JPMIS 或其授權人僅就閣下之部分股份投票，請於有關方格指明所投票股份之數目。倘閣下指明之股份數目多於實際代表閣下持有之股份數目，則 JPMIS 或其授權人將按與上述相同之比例，為以 JPMIS 名義代表閣下登記之股份總數投票。

個人：	公司：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蓋印 _____ 於以上人士見證下蓋印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指示表格必須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 JPMFAL（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1448 號），方為有效。指示表格可首先傳真至 (852) 2868 1577，惟指示表格之正本必須隨後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前郵寄至 JPMFAL（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1448 號）。
2. JPMFAL 將有權依賴及就任何由或聲稱由聯名客戶（或其中任何一人）發出且獲 JPMFAL 信納之指示而行事。